

#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对从可立克盛势蓝海前瞻(深圳)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退伙暨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从可立克盛势蓝海前瞻(深圳)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退伙暨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。交易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唐秋英、阎磊、陈为  
2022年12月2日